

第二十九条 存款银行违反存款协议规定,未及时、足额汇划地方国库定期存款本息的,不予解除质押品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存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视情节轻重,决定暂停以至取消商业银行参与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活动。

(一)未按规定足额质押或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以上,或涉及金额较大的;

(二)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三)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四)可能危及财政国库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商业银行参与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不定期对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实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按季向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告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开展情况,重大

问题及时反映。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地区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报同级政府批准,并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此前地方发布的国库现金管理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各地不得通过财政专户实施国库现金管理操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国家金库××库库存日报表(略)

2.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资金划出明细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本息划回明细表(略)

3.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月(年)报表(略)

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11月17日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财库[2014]1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促进国债顺利发行和市场稳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债承销团按照国债品种组建,包括储蓄国债承销团和记账式国债承销团。

第三条 国债承销团组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储蓄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会同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负责组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环境和国债承销任务等,确定国债承销团成员的目标数量。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40家;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0家。

第二章 前期准备

第六条 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提前公布国债承销团组建通知(以下简称组团通知)和国债承销主协议范本。

组团通知应当包括成员目标数量、报名要求、上一届国债承销团成员业务综合排名等内容,不晚于机构报名截止日前10个工作日(含第10个工作日)发布。

国债承销主协议范本应当包括财政部和国债承销团成员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与组团通知同时发布。

第七条 在组团通知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财政部负责接收报名参加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的金融机构的书面报名材料;会同人民银行负责接收报名参加储蓄国债承销团的金融机构的书面报名材料。

第八条 财政部应当就报名参加储蓄国债承销团或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报名机构)的重大经营活动、财务风险状况、金融市场表现、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等事项,以及报名材料中有关数据,征求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等部门意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国库托管、交易场所应当根据财政部需要提供有关业务数据。

第三章 选择方式

第九条 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报名机构中选择国债承销团成员。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三)设有专职部门负责国债业务,并具有健全的国债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有能力履行国债承销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五)拟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的,应当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个人储蓄存款、理财产品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或者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营业网点在50个以上的存款类金融机构。

(六)拟作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的,应当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或者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的存款类金融机构,或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七)若为上一届国债承销团成员的,应当在上一届国债承销团有效期内未到退团标准或主动退团。

第十条 组建国债承销团,应当在保持原有国债承销团基本稳定的基础上,采用存量考核、增量竞争的方式。

存量考核,是指上一届国债承销团有效期内业务综合排名位于新一届国债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9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以内的报名机构,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可以成为新一届国债承销团成员。

增量竞争,是指其他报名机构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通过专家评审,可以成为新一届国债承销团成员。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的具体流程为:

(一)建立专家库。由金融行业自律性组织和金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等按照下列条件推荐专家,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有关业务司局工作人员不在专家推荐范围之内。

1.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2.从事相关领域研究或实务工作满10年,具备大学(含)以上文化程度,精通国债业务。

3.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并接受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4.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的专家进行确认后,汇总形成专家库。每次组建国债承销团或增补新成员时,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专家库进行复核,将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专家调整出专家库,如有需要适当增补。

(二)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财政部监督检查局派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7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不能在参与增量竞争的报名机构或其利益关联机构中任职。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时,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有关司局派观察员到场监督。

(三)建立评分指标体系。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债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评分指标体系。储蓄国债承销团评分指标包括储蓄国债业务开展情况、储蓄存款业务情况、业务渠道情况、风险防控能力、资本经营状况、研究创新能力等6个方面;记账式国债承销团评分指标包括国债一级市场情况、国债二级市场情况、国债持有情况、其他债券承销交易情况、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研究创新能力等6个方面(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1)。

(四)现场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符合基本

条件的报名机构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提出新一届国债承销团候选增量成员的推荐名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2)。如多家机构最终得分相同,且同时进入国债承销团后成员数量超过新一届国债承销团成员的目标数量,则上一届国债承销团成员优先进入;如得分相同机构同为上一届国债承销团成员,上一届国债承销团有效期内业务综合排名居前机构优先进入;如得分相同机构都不是上一届国债承销团成员,则均不进入新一届国债承销团。

专家现场评审时,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派观察员到场监督。

第四章 公示与签约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存量考核和增量竞争方式产生的结果,形成国债承销团候选成员名单,通过财政部官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机构或人员对结果提出异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第十三条 财政部应当与国债承销团候选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国债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布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国债承销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四条 财政部应当按照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和有利于提升国债承销团成员履约水平的原则,对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履约情况进行综合排名;会同人民银行对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履约情况进行综合排名。综合排名有关事宜应当在国债承销协议中进行约定。

第五章 退出与增补

第十五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可以根据国债承销协议的约定,自愿申请退出国债承销团。自收到国债承销团成员退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财政部应会同有关部门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申请退出的国债承销团成员,在获得确认之前,应当按照国债承销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国债承销协议。

第十六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出现下列行为的,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债承销协议的约定通知其退出国债承销团。

(一)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国债承销团的。

(二)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国债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三)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违规委托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储蓄国债,盗用储蓄国债名义发售债券或揽储;超额度销售储蓄国债且未及时更正,最终造成当期国债超额发行;出现伪造债权账务记录、出具虚假债权托管证明,泄露投资者账户秘密,发布关于储蓄国债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储蓄国债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四)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严重不正当投标、操纵二级市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伪造国债账务记录,发布关于记账式国债虚

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记账式国债相关政策规定行为的。

(五) 严重违反国债承销协议其他相关约定行为的。

第十七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退出国债承销团,自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之日起,财政部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国债承销协议。

第十八条 财政部可以根据国债发行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专家评审方式增补国债承销团成员,并将增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部门,涉及储蓄国债业务时,是指人民银行;涉及记账式国债业务时,是指人民银行、证监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债承销团专家评审指标体系(略)

2. 国债承销团专家评分方法(略)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11月6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财建[2014]6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下简称车购税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车辆购置税收入中安排地方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车购税资金实行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

第四条 车购税资金的项目管理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主(其中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项目管理以商务主管部门为主),资金管理以财政部门为主。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五条 车购税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通运输重点项目;
- (二) 一般公路建设项目;
- (三) 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
- (四) 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
- (五) 农村老旧渡船报废更新项目;
- (六)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
- (七) 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
- (八) 内河航道应急抢通项目;
- (九)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项目;
- (十) 国务院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交通运输重点项目支出,是指用于纳入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范围的地方交通运输重点项目的支出,主要包括公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公路客货运枢纽(含物流园区)建设、内河水运建设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支出。

该项支出分配采用项目法,具体各类型项目的投资补助标准按照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执行。

第七条 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支出,是指用于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之外的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的支出,主要包括支持农村公路(含桥梁)建设、农村公路渡口改造、农村客运站建设和普通公路危桥改造、安保工程、灾害防治工程等支出。

该项支出分配采用因素法,切块下达地方。

第八条 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支出,是指补助地方因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导致普通国道、省道严重损毁而实施恢复重建的支出。支出范围包括:普通国道、省道因暴雨、台风、强震和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及洪涝、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导致公路路基、路面、桥涵及其他交通设施严重受损,以恢复原用功能为主的重建性工程项目。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根据灾损情况,共同商定普通国道、省道灾毁恢复重建资金年度支出的规模。资金年度总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00亿元。该项支出分配采用项目法,具体项目补助标准按一般不超过重建项目工程造价的50%控制。

第九条 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支出,是指补助国省干线公路(不含在建公路和收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因台风、暴雨、暴风雪、洪水、冰雹、内涝、地壳震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所发生的抢修保通支出。抢修保通工程按应急项目组织实施。

该项支出分配采取项目法,通过事后补助的方式,按每次公路灾损灾情类别分批次给予补助。一类灾情(灾情特别严重)不超过1000万元;二类灾情(灾情严重)不超过800万元;三类灾情(灾情较重)不超过600万元;四类灾情(灾情一般)不超过400万元。对已使用中央财政其他补助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

公路灾损灾情类别,由交通运输部根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抢通资金申请报告,结合国家减灾委、国家防总、民政部、国家气象局、中国地震局、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等部门(单位)提供的灾情信息综合研究确定。必要时,交通运输部可采取抽样核查等办法对公路灾损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条 农村老旧渡船报废更新项目支出,是指鼓励船龄达到或超过15年且仍在运营的农村渡口旅客渡运船舶